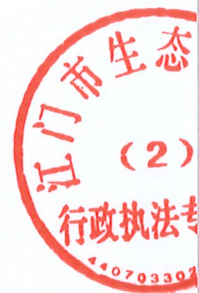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未来尚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球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761TX5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15号1栋4楼之3（信息申报、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照明器具制造，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车间内有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等产生。经调查，你单位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

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5〕18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7.2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5年7月11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同日向我局申请免除行政处罚。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5年7月22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现场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营，已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5年8月7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满足《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该整改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从轻情节，但我局依据《广

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裁量过程中已引入“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因此根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你单位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将降低处罚的情形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处罚金额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7.25万元的50%进行减轻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8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大写：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